

证券代码：838172 证券简称：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9月8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于2025年1月24日成就。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相关情形，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

行)》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除已离职的 4 名员工外，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二、关于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所涉及股票回购及注销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

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经核查，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陈小双、耿开远、徐云龙、曹凤花）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670,0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经核查，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授予的第二个解限售期（2022 年）需要满足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0%；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 371A009952 号《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0,299.1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2,171.40 万元，均较 2020 年下降，未达考核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除已离职 4 名人员外）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2,185,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授予的第三个解限售期（2023 年）需要满足以 2022 年业绩为基础，根据营业收入完成率或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2023 年度，公司对营业收入完成率(Am)或扣非后净利润(An)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分档考核设定底线触发值，完成率 60%以上则可对应解除相应比例。

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2 年度或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年度。	X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Am)=2023 年度营业收入/2022 度营业收入*100%。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An)=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202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100%。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限比例
Am≥100%或 An≥100%	X=100%

$80\% \leq A_m < 100\%$ 或 $80\% \leq A_n < 100\%$	$X=80\%$
$60\% \leq A_m < 80\%$ 或 $60\% \leq A_n < 80\%$	$X=60\%$
$A_m < 60\%$ 且 $A_n < 60\%$	$X=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公司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按期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3）2023 年达成的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指标同时满足上述业绩完成度前三个梯度指标中的两个时，按照对应解限比例较低的梯度办理解限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371A01545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7,577.01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626.78 万元。完成第三个解限期中第二梯度解除限售指标，公司将回购注销（除已离职 4 名人员外）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174,8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之“（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 3,029,8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有效。上述回购并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以 2.10 元/股，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29,8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